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663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07 張永達

08 被 告 林威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
10 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為原告
1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理 由 要 旨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駕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
20 分局三峽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
21 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件卷宗核認無訛，堪
22 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23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24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
25 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 崇 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又琳